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1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。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鉴证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28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《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方建新、邓清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邓清平因部门工作安排调整原因，根据大华所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大华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陈建平替换邓清平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方建新、陈建平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

陈建平先生：注册会计师，高级项目经理，201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为 6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陈建平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